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派发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1.260元(税前)。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1.260元(税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沪股通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1.134元(税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2	—	2020/6/15	2020/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5月29日获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执行方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H股股东现金股息派发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本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H股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9,889,620,4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息1.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5,060,921,773.300元(含税及等值外币)。其中A股股本16,491,037,955股,派发A股现金股息人民币20,778,707,823.3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股息发放日
A股	2020/6/12	—	2020/6/15	2020/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以人民币向沪股通股东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1.26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1.1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对于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1.134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1.260元(税前)。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及扣税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131088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6月8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6月4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33元,相对于当日0.474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3.38%。截止2020年6月5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2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环保B端将于2020年6月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8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4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20]7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20年1月23日,你公司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约为-13.5亿元至-16.5亿元。4月30日,你公司发布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报告,披露全年净利润修正为-36.48亿元。6月4日,你公司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2019年度净利润修正为-46.15亿元,你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多次出现大幅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说明导致你公司披露的经营业绩发生多次大幅变动的原因、具体项目和金额,以及针对该问题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你公司应全面配合审计机构开展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确保如期披露2019年年报。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认真落实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4,450万股,上限为8,900万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39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如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等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4,450-8,900	0.5-1.0	不超过人民币217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4,45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上限为8,9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4.39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本次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注	7,516,121,388	84.38		7,516,121,388	84.38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16,121,388	84.38	-89,000,000	7,427,121,388	83.38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89,000,000	89,000,000	1.00
H股	1,391,827,180	15.62		1,391,827,180	15.62
合计	8,907,948,568	100.00	0	8,907,948,568	100.00

注:2020年3月末,公司总股本8,907,948,517股,其中A股7,516,121,337股。自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51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907,948,568股,其中A股7,516,121,388股。本次回购完成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A股及总股本可能因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593.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0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375.0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38%;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252.53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9.49亿元,同比增长31.83%;归母净利润86.37亿元,同比增长28.76%,盈利能力位居行业前列。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1.7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39%、1.58%、8.60%。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7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未来增减持计划

2020年1月9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通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国际集团于2020年1月9日增持8万股公司H股股票,并自增持发生之日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累积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截至2020年6月1日,国际集团累积增持2,914,17万股公司H股。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进行的前述股份买卖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国际集团上述增持公司H股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在回购期间也无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4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如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贺青先生、执行董事兼总裁王松先生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行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4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8,9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约占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本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907,948,568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8,159.3万股,预留授予不超过740.7万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在国泰君安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2015年6月和2017年4月,公司分别完成A股和H股的IPO发行。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亿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99.49	227.19	23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7	67.08	9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3	58.07	9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0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5.42	9.05
资产总额	5,593.14	4,367.29	4,31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375.01	1,234.50	1,23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4	14.17	14.18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和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迄今,公司连续12年获得证券公司分类评价A类AA级。2017至2018年,公司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注分别为3.91%和5.33%。

注: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计算方式:公司当年度专项合并口径信息技术投入(包含信息系统投入与信息技术人员薪酬)/上年度专项合并口径营收入。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贺青	董事长、执行董事
2	王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3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4	管蔚	非执行董事
5	周磊	非执行董事
6	钟茂军	非执行董事
7	王文杰	非执行董事
8	林发成	非执行董事
9	周浩	非执行董事
10	安洪军	非执行董事
11	夏大慰	独立董事
12	施德容	独立董事
13	陈国钢	独立董事
14	凌海	独立董事
15	靳庆军	独立董事
16	李港卫	独立董事
17	王磊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18	邵崇	监事
19	冯小东	监事
20	左志鹏	监事
21	汪卫杰	职工监事
22	刘雪枫	职工监事
23	朱健	副总裁
24	蒋亿明	副总裁
25	陈煜涛	副总裁
26	龚德雄	副总裁
27	张志红	合规总监
28	谢乐斌	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

二、本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除本计划外,本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了两项以股份为权益结算基础的薪酬计划,包括一项购股权计划及一项股份奖励计划。本计划与前述两项以股份为权益结算基础的薪酬计划相互独立。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7亿元。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39%、1.58%、8.60%。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程序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8,9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907,948,568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8,159.3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2%,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1.68%;预留授予不超过740.7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约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32%。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451人,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15,233人的2.96%。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境内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境内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预留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预留权益用于授予未来一年内从内部提拔或外部引进的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同职级人员,不得用于已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未能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对应股票予以注销。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公司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8、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任何不符合《管理办法》或本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72.2	0.81	0.0081
朱健	副总裁	65.0	0.73	0.0073
蒋亿明	副总裁	65.0	0.73	0.0073
陈煜涛	副总裁	65.0	0.73	0.0073
龚德雄	副总裁	65.0	0.73	0.0073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59.5	0.67	0.0067
张志红	合规总监	59.5	0.67	0.0067
谢乐斌	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	59.5	0.67	0.0067
其他核心骨干(共443人)		7,648.6	85.94	0.86
预留授予		740.7	8.32	0.08
合计		8,900.0	100.00	1.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8.03元。

该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的较高者:

(1)本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计划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确定,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确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注销。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60日内、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不得授予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统一回购。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并注销。

(五)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规定:

1、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限售至任期满后兑现(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日所在职务的任期),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

4、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